

消防處  
消防安全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 
消防總部大廈七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FIRE SAFETY COMMAND

7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 
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(1) in FSD FSC GR 13-314/07 V  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  
圖文傳真 FAX NO. : (852) 2312 0376  
電話 TEL. NO. : (852) 2170 9670  
電子郵件 E-MAIL 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1/2023 號  
停車間的花灑系統

本函旨在公布於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(二零二二年九月版)(暫時只限英文版)(《守則》)中加入為停車間設置花灑系統的新規定。

在世界各地所見，汽車發生的火警，火勢越趨猛烈，所造成的損害亦越趨嚴重。有見及此，本處就停車間的消防安全規定是否足夠的問題進行了全面檢討。檢討結果顯示，現代汽車越來越廣泛使用塑膠、玻璃纖維或其他輕身物料作為製造材料，以及以電動車電池作為主要動力來源，一旦起火，容易引致極端火警現象，火警規模亦更大。

為加強保障停車間內的人命和財產，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有必要施加一項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，即要求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停車間設置花灑系統。本處就此廣泛諮詢相關專業團體、業界和政府部門，全都反應正面。《守則》中的相關段落所載的規定已予修訂，見附於本函的修訂頁(暫時只限英文版)。

經修訂的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就提交涉及停車間的建築圖則而言，在經修訂規定的生效日期或之後，凡本處收到的以下各類建築圖則，均須遵守經修訂的規定：

- (i) 就新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；以及
- (ii) 就現有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，包括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，或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，或須予發出新的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。

至於在生效日期前提交或不屬上述類別的建築圖則，本處亦十分鼓勵自行跟從經修訂的規定。

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參與是次檢討的專業團體、業界和政府部門提出寶貴意見。

/...2

本處正擬備《守則》及修訂頁的中文版，不久後推出。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致電 3971 4600 與高級消防區長（新建設課）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陳錦輝



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

**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 
(September 2022)**

**Amendment Sheet Serial No. 1/2023**

- (1) Insert “Sprinkler system” in the REQUIREMENTS section of paragraph 4.9:

*(ix) Sprinkler system*

- (2) Insert the following sub-paragraph in the EXTENT section of paragraph 4.9:

*(ix) Required for car ports with total floor area exceeding 230 square metres and to cover all parts of the car ports including the staircases leading to these car ports.*

- End -